胡家草場西漢簡牘研讀

（首發）

周波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包括有律令、日書、醫方等，內容極為豐富。根據同出曆日類竹簡、下葬器物等來看，此批竹簡的年代應在漢文帝時期。最近，《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》一書公佈了部分簡文，我們在研讀過程中發現其中有些簡文可與里耶秦簡、龍崗秦簡、張家山漢簡等其他秦漢簡相對讀，因此草成幾則札記。

**一**

胡家草場簡32原釋文：

奴婢亡，自歸主＝（主，主）親所智（知），及主父母、子若同居求自得之，其當論畀主，而欲勿詣吏

《選粹》已指出，此为《亡律》。其內容可與岳麓书院藏秦简（肆）·亡律》简98、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简159、160等相對讀。其中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简160原釋文作：“奴婢亡，自歸主，主親所智（知），及主、主父母、子若同居求自得之，其當論畀主，而欲勿詣吏論者，皆許之。”此與胡家草場簡32幾乎完全相同。

我們曾指出，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簡160原釋文“奴婢亡，自歸主＝（主，主）親所智（知）”應斷讀作“奴婢亡，自歸主、主親、所智（知）”。上舉胡家草場簡“自歸主＝（主，主）親所智（知）”也應當斷讀作“自歸主、主親、所智（知）”。[[1]](#endnote-1)

關於簡文“主親所智（知）”之斷讀及涵義，舊有多種說法。[[2]](#endnote-2)按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125—126簡：“將司人而亡，能自捕及親所智（知）為捕，除毋（無）辠（罪）；已刑者處隱官。”整理小組注：“親所智（知），親屬朋友。”《秦簡牘合集》整理者注：“親，或指親近者。所知，熟識者。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：‘所知，則賵而不奠。’”《秦簡牘合集》整理者謂“親”指親近者，恐不確。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“自”指本人，“親所智（知）”指其親屬及熟識者。《岳麓書院藏秦簡（肆）·亡律》簡357—358：“當就食，其親、所智（知）者賣之。”又簡359：“當就食，其親、所智（知）欲買，勿令就食，許。”“其親所智（知）”整理者釋文斷讀作“其親、所智（知）”，義更顯豁。《岳麓書院藏秦簡（伍）》簡239：“治獄者親及所智（知）弗與同居，……”正將“親”與“所智（知）”分為兩類。

據此，胡家草場簡32、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簡160均當斷讀作“主親、所智（知）”，即“主親”及“主所知”。“主親”指主人之親戚；“（主）所知”指主人熟識者。此處簡文指指奴婢逃亡後，自己主動回歸主人、投歸到主人之親戚、熟識者處。

胡家草場簡32“及主父母、子若同居求自得之”，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簡160作“及主＝（主，主）、主父母、子若同居求自得之”。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“主父母”下有重文號，胡家草場簡“主父母”之“主”下無重文號，如何理解這種差異呢？從上下文來看，簡文應指主人親自購得或主之父母、子或者同產者購得這幾種情況。胡家草場簡32這裡其實也是包括有“主”、“主父母”在內的。不過，不必以為胡家草場簡“主父母”之“主”下漏一重文號。其實，原釋文“及主父母、子若同居求自得之”句讀有誤，當改讀為“及主、父母、子若同居求自得之”。前文“主親、所智（知）”指主親、主所知兩種情況，可以證之。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及胡家草場《亡律》，律文有別，二者文意實同，而後者更精簡，或許是律文其後調整、修改的結果，而不必以前者為正。

**二**

胡家草場簡38-41原釋文：

必伍之。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，……與盜賊與盜賊遇而去北，及力足以追𣸁<逮>捕之而回避、詳（佯）勿見，及逗留畏耎弗敢就，奪其將爵一級，免之；毋（無）爵者，戍邊一歲，而罰其所

《選粹》已指出，此为《捕律》。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·捕律》简142—143原释文作：“與盜賊遇而去北，及力足以追逮捕之而官□□□□□逗留畏耎弗敢就，奪其將爵一絡<級>，免之，毋爵者戍邊二歲；而罰其所將吏徒以卒戍邊各一歲。興吏徒追盜賊，已受令而逋，以畏耎論之。”此正可與胡家草場《捕律》相參看。

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·捕律》简142所謂“官”字，圖版作，當據胡家草場《捕律》改釋為“回”。其下一字，原圖版作，原缺釋。我們指出此字右部當“”，據秦漢簡相關字形，很可能也是“隋”或“隨”字之殘。此字當讀為“惰”，指惰失、惰職。[[3]](#endnote-3)“惰”下一字，原圖版作，右从“羊”。秦漢文字多以“詳”為“佯”，上字也可能是“詳”，讀為“佯”。其下三字原圖版分別作、、，當是“勿見及”三字。

根據上文所論，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·捕律》简142 相關文字當斷讀作“與盜賊遇而去北，及力足以追逮捕之而回、隋（或隨—惰）、詳（佯）勿見及逗留、畏耎弗敢就”。“回”即回避，意與胡家草場《捕律》之“回避”相同。“惰”， 胡家草場《捕律》不見。《唐律·捕亡》“將吏捕罪人逗留不行”條：“罪人逃亡，將吏已受使追捕，而不行及逗留；雖行，與亡者相遇，人仗足敵，不鬥而退者：各減罪人罪一等。”。《疏議》：“將吏已受使追捕者，謂見任武官為將，文官為吏，已受使追捕罪人。‘而不行及逗留’，謂故作回避逗留及詐為疾患不去之類；雖行，與亡者相遇，人兵器仗足得相敵，不戰鬥而退者，‘各減罪人罪一等’，謂罪人合死，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。”此可與上引兩種《捕律》簡文相參看。《唐律·捕亡》律文無有關惰職的記載，但《疏议》有“故作回避逗留及詐為疾患不去之類”，“詐為疾患不去”，義與惰職相關。此處有兩種可能：一、胡家草場《捕律》缺一“惰”字。二、因惰職行為難以定性，故後出之胡家草場《捕律》經修訂後刪掉“惰”字，故前後兩種《捕律》略有差異。後一說似更有可能。胡家草場《捕律》經過修改，大概可以肯定下來。“回”有多義，《二年律令·捕律》之“回”，胡家草場《捕律》改為更為明晰之“回避”，即一例。此外，兩批律文在具體判罰標準上，多有不同，也是其體現。

**三**

胡家草場簡61原釋文：

諸馬牛到所，皆毋敢穿＝穽＝及＝置＝它＝機＝（穿穽及置它機，穿穽及置它機）能害人、馬牛者，雖未有殺、傷也，罰金十二兩；殺

《選粹》已指出，此为《田律》。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簡251－252正可與之相參看。簡251－252原釋文作“諸馬牛到所，皆毋敢穿穽，穿穽及及置它機能害人、馬牛者，雖未有殺傷也，耐為隸臣妾。殺傷馬牛，與盜同法。殺人，棄市。傷人，完為城旦舂”。原整理者認為：“‘及’字下原有重文號，衍。”我們曾據龍崗秦簡103－106“諸馬牛到所，毋敢穿穽及置它機，敢穿穽及置它機能害人、馬牛者，雖未有殺傷殹，貲二甲。殺傷馬……”，[[4]](#endnote-4)認為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簡文的問題出在抄寫者於“置它機”三字下漏寫了重文符號。故此部分釋文當改作：“皆毋敢穿穽及〖置它機〗，穿穽及置它機能害人、馬牛者，雖未有殺傷也，耐為隸臣妾。……”[[5]](#endnote-5)

李天虹、曹方向兩位先生新整理龍崗秦簡，將相關部分釋文改為“諸馬牛到所，毋敢穿穽及置它，敢穿穽及置它機能害人、馬牛者”。此說法承續自《雲夢龍崗秦簡》，此書即在第一個“它”字下斷讀。或以為“它”指穿穽以外的捕獸設施，即下文“它機”；前面說“它”，後面說“它機”，屬前後互足的形式。[[6]](#endnote-6)二人據之認為：“龍崗秦簡‘機’字下無重文符號。綜合考慮，關於重文符號的處理，《雲夢》和張家山漢簡原整理者的斷讀似更為穩妥。”[[7]](#endnote-7)其後，《秦簡牘合集》將龍崗秦簡簡文釋為“諸馬牛到所，毋敢穿穽及置它機。敢穿穽及置它〖機〗能害人、馬牛者”。其注則遍列諸說，據其釋文似又回歸到《龍崗秦簡》一書的觀點。

今據胡家草場《田律》，則此一問題應可定讞。胡家草場《田律》“穿穽及置它機”六字下皆有重文號，可知我們對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的改釋意見並無問題。龍崗秦簡“機”字下應是漏抄一重文號，諸說當以《龍崗秦簡》及後出《秦簡牘合集》釋文為是。

按上引秦漢簡《田律》中但一“它”字，無法表達“它機”，即穿穽以外的捕獸設施這一涵義，故在第一個“它”字下斷讀顯然不妥。從三種《田律》來看，律文禁止“穿穽”與“置它機”這兩種行為，如果違反上述規定，則將根據其後果定罪。根據上文所論釋讀意見，則律文文字明晰，前後邏輯嚴密，可證如此釋讀應無疑問。

**四**

胡家草場簡174原釋文：

廿四·治心腹病：心＝腹【＝】病＝（心腹病：心腹病者），如盈狀而出不化。為麥䵂𥹷（粥），如為恆𥹷（粥）一魯，冶麥（麴）三指最（撮）到節者三，入𥹷（粥）中，撓

按“如為恆𥹷（粥）一魯”，句讀有誤。當作“如為恆𥹷（粥）一”。“恆粥”即尋常、普通之粥，與“麥䵂粥”相對而言。“麥䵂”又見馬王堆帛書《養生方》152行：“冶雲母、銷松脂等，并以麥䵂捖（丸）之，……” 麥䵂是雜有麵的麥麩。“魯”連下句斷讀作“魯冶麥（麴）三指最（撮）到節者三”。“魯冶”是冶制方法，“魯”訓為粗，“魯冶”表示粗略研末。[[8]](#endnote-8)

“”，同樣寫法2見里耶秦簡8-258、馬王堆帛書《養生方》163行。我們曾指出，此字當隸定作“”，即“鞠”字。[[9]](#endnote-9)胡家草場簡此字也不例外。

通過胡家草場簡174，還有助於我們進一步認識里耶秦簡醫方簡的編聯與拼綴問題。

里耶秦簡醫方有《治心腹痛方》，見簡8-258。張雷先生最先指出，8-258、8-1718可以綴合。他將兩簡釋讀作“〼治心腹痛，心腹痛者，如盈狀㺒然而出不化：為麥恆鬻一，魯冶麥鞠（麴）三〼”。[[10]](#endnote-10)其謂兩簡可相拼綴，可信。根據兩簡文字和胡家草場簡174，我們認為簡8-258+8-1718後，當編聯簡8-1766，兩簡共同構成一完整醫方（參後附圖）。我們據之新作簡8-258+8-1718拼綴圖及簡8-1766編聯及兩簡相對位置示意圖。據新綴、新編聯簡牘，我們認為《治心腹痛方》釋文當改釋如下：

【·】治心腹痛：心腹痛者，如盈狀犾然而出不化。為麥【䵂鬻，如為】恆鬻一，魯冶麥鞠（麴）三【指最（撮）到節者三，入鬻】中，撓㱃（飲）。已㱃（飲），如再□〼食次（恣），毋禁，毋時。·冶□〼

【·】，據里耶秦簡醫方體例及簡牘容字補。據胡家草場簡，“狀”後之“犾”應該是涉上字“狀”及下字“然”而誤。故此句本當作“如盈狀然而出不化”。“盈”，滿也。“如盈狀然”，應是指腹部充盈、脹滿之狀。《靈樞·本神》有“實則喘喝胸盈仰息”，又“實則腹脹經溲不利”，可以參看。“出不化”，或指進食後排便不消化。“出”指排洩，“化”即消化。

附圖：



1. 周波：《張家山漢簡<二年律令>校讀》，王捷主編：《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》第9輯第290-292頁，法律出版社，2020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徐世虹：《“主親所知”識小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六輯第135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；朱紅林：《張家山漢簡<二年律令>集釋》第115-116頁,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5年曹旅寧：《張家山漢簡《亡律》考》，其著：《張家山漢律研究》第145頁，中華書局，2005年；戴世君：《說<二年律令>中的“主親所智（知）”》，簡帛網，2009年9月26日；龍仕平：《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所見“親所知”考》，《文化學刊》2015年第1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周波：《張家山漢簡<二年律令>校讀》，王捷主編：《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》第9輯第287-289頁，法律出版社，2020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中國文物研究所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龍崗秦簡》第107頁，中華書局，2001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周波：《讀張家山漢簡<二年律令>札記》, 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7年第3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趙平安：《雲夢龍崗秦簡釋文注釋訂補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99年第3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李天虹、曹方向：《龍崗秦簡再整理校記》，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：《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》第126-128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參張雷：《秦漢簡牘醫方集注》18-19頁，中華書局，2018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周波：《里耶秦簡醫方校讀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：《簡帛》第15輯第43-44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7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張雷：《秦漢簡牘醫方集注》17-18頁，中華書局，2018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